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名稱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供應協議，該協議生效後即會代替現有協議。由於 TCL 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

董事會宣佈有意向股東提呈建議，批准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英文證券簡稱亦將更改。

## 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事宜須待下列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時生效。在股東通過更改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分別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發表公佈。

## 建議更改名稱的原因

本公司致力重組其業務組合，以集中於多媒體電子產品(包括電視及電腦)以及大規模擴展其海外業務。因此，本公司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新成立一家全球主要電視機製造商之一——TTE 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業務。此外，本公司亦已分立其移動電話業務，有關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以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在聯交所獨立上市。由於重組工作已經完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名稱並不反映本集團之業務主線。建議的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業務。而且，建議的新名稱亦較容易區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同系公司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從事移動電話及通訊業務)。

## 更改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在更改名稱後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將可繼續有效，在聯交所以本公司新名稱名義，就相同股份數目進行買賣、結算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有關現有股票免費更換以新名稱發行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根據現有協議，本集團一直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白家電，以供在地區供應或銷售。現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屆滿，惟就現有協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規定的豁免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由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的供應協議，該協議生效後即會代替現有協議。根據目前意向，現有協議下之買賣將於生效日期前繼續，預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述現有豁免權屆滿後當日)起至生效日期止，有關買賣涉及的總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0.1%上限，但不會超過60,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上限)，因此在生效日期前，將僅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而毋須

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提供的條款)；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有關現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刊發的公佈。下文載述的供應協議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兩份協議之比較亦載於下文「與現有協議之比較」一段。

## 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TCL 集團公司；及  
(ii)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 1. 供應貨品

根據供應協議，有關買方將與有關供應商訂立交易，購買任何 TCL 產品以供於地區內供應或銷售。協議規定當有關買方向有關供應商提出購買之要約，倘若(並僅在此假設情況)買方集團給予的要約條款不遜於供應商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曾在地區內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供應該等 TCL 產品的條款，則有關供應商須接納要約。

買方集團有權按其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將已向供應商集團收購的 TCL 產品出售予其絕對酌情釐定的人士。

### 2. 代價

根據供應協議進行的交易項下應付的代價，將由有關各方參考當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向有關買方出售或供應 TCL 產品的價格，不得超過有關供應商向地區內任何獨立第三方出售或供應 TCL 產品之價格。

### 3.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方可作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七日。供應協議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 與現有協議之比較

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協議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文除外：(1)在現有協議下，供應商限於供應商集團內生產白家電的若干實體，而在供應協議下，供應商的範圍已擴大至供應商集團的各家成員公司，包括生產家居電話及電器配件的實體；及(2)在現有協議下，

買方只限於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在供應協議下，買方的範圍則擴展至買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TE 公司及在合併協議完成後，由 Thomson S.A. 注入作為成立 TTE 公司之出資的所有實體）。基於以上變動，供應協議下涵蓋的貨品種類及數量，預期遠多於現有協議所涉及者。

## 擬訂上限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據此進行的交易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435,000,000港元、567,000,000港元及682,000,000港元。

上述上限已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26,0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分別約0.03%、0.17%及0.27%）；
- (ii) 由於將會牽涉的供應商及買方數目增加，供應協議下涵蓋的貨品種類及數量會隨之增加，以致地域覆蓋範圍亦會相應擴大，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與現有協議之比較」一段；
- (iii) 預期下列原因導致之 TCL 產品銷量增加：(a)本集團計劃透過因內部增長及與 Thomson S.A. 組成的合營公司而壯大的銷售網絡（包括於印度、澳洲及墨西哥新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擬於中東及巴拿馬成立的附屬公司，而過往的地域範圍只覆蓋菲律賓、新加坡、印尼及香港等地），藉以銷售集團旗下產品；及(b)本集團計劃增加產品種類，以增添洗衣機、家居電話及電器配件等新產品。

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據此進行的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有關訂約方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相信，供應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已在地區內建立了成熟的分銷網絡，藉此推廣和銷售本集團製造的產品。

供應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一項額外收入來源，在地區內分銷由供應商集團製造的 TCL 產品。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讓本集團藉買賣 TCL 產品而帶來穩定收入，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利益。買賣 TCL 產品涉及從供應商集團購入 TCL 產品，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銷售網絡，將該等產品轉售或再分銷，預期不會產生重大的額外間接費用。

相比 TTE 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根據合併協議訂立的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供應協議乃為單獨個別的協議。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涵蓋供應商集團向 TTE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原材料以生產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電視機產品。而供應協議則涵蓋實質上不屬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線的任何貨品或組件。有關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發出的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商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供應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每年根據供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2.5%上限，故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事宜及供應協議。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鑑於 TCL 集團公司在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故供應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放棄就供應協議而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鑑於 TCL 集團公司在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以就供應協議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供應協議的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和亞洲地區首屈一指的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機及個人電腦的生產，是中國最大電視機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以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全球市場為目標，已與 Thomson S.A. 組成合營公司，新成立一家全球主要電視機製造商 — TTE 公司，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展業務。本公司總部設於中國，在世界各地多個主要市場擁有高效率的生產基地。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

## 有關供應商的資料

供應商是中國一家龍頭綜合企業，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推銷廣泛系列的電子、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TCL」品牌是中國最廣為人知的品牌之一。根據北京名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最近進行的調查，「TCL」是二零零四年中國最具價值品牌的第六位。有關供應商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com](http://www.tcl.com)。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併協議」	指	本公司、Thomson S. A. 與供應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有關成立 TTE 公司作為電視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的主要全球營運商而訂立的合併協議(連同其後的修訂)
「本公司」或「買方」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供應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事宜及供應協議
「生效日期」	指	條件達成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初
「現有協議」	指	供應商、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及 TCL 電器(陝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的海外分銷協議
「本集團」或「買方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王兵先生及湯谷良先生組成，已獲委任就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毋須就批准供應協議的表決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不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有關買方就購買 TCL 產品而作出的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買方」	指	買方集團旗下已向供應商集團某成員公司提出購買 TCL 產品的要約的成員公司
「有關供應商」	指	供應商集團旗下已接納有關買方所提出購買 TCL 產品的要約的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的任何實體
「供應商」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供應商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供應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海外供應總協議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供應商與 TTE 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CL 產品」	指	供應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包括但不限於白家電、家居電話、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的組件)
「地區」	指	全球(中國除外)任何地區或地域
「白家電」	指	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呂忠麗、胡秋生、嚴勇及孫熙偉、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王兵及湯谷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